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實施

九一海體字第0四六四四號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激勵本校體育運動蓬勃發展，提高學生運動技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在籍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代表本校參加下列比賽獲獎

1、教育部舉辦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賽會之各項體育競賽。（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僅能擇一項申請之）。

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分區成績及全國成績僅可擇一項申請之）。

3、參加國際比賽獲獎，其獎學金專案辦理。

第四條 獎學金標準如下：

名次	個人賽 獎學金（新臺幣）	團體賽		
		6人-12人團體 獎學金（新臺幣）	13人-20人團體 獎學金（新臺幣）	21人以上團體 獎學金（新臺幣）
第一名	6000	30000	50000	70000
第二名	5000	25000	40000	56000
第三名	4000	21000	34000	50000
第四名	3000	19000	32000	45000
第五名	2000	17000	28000	40000
第六名	1000	15000	24000	35000

註：

一、5人以下(含5人)團體以個人賽獎學金發給。

二、團體賽參賽隊伍達12隊以上(含12隊)，獎勵至第6名，11及10隊，獎勵至第5名，9及8隊，獎勵至第4名，7及6隊，獎勵至第3名，5及4隊，獎勵至第2名，3及2隊，獎勵至第1名，個人亦同。

三、團體項目人數依當年度報名註冊選手為準。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於各項運動會或錦標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經體育室活動組初審後，由體育室主任、教學組組長、活動組組長、學務處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組成之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複審。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

二、秩序冊。

三、主辦單位出具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印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第九條 本獎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行，修正時亦同。